



清代科道之職掌

湯吉禾

一 組織概述

清代之科道制度，備受近人推崇。認識最早者，厥爲推翻滿清之孫中山先生，其言曰：

「如滿清之御史，及唐朝之諫議大夫，都是極好之監察制度」。

(註一)

又云？

「說到彈劾權，在中國君主時代有專管彈劾的官。像唐朝諫議大夫和清朝御史之類，就是遇到了君主有過，也可冒死直諫。這種御史都是梗直得很，風骨凜然。譬如廣州廣雅書局裏頭，有一間十先生祠，那就是祭祀清朝諫臣的，有張之洞題額「抗風軒」三個字，這三個字的意思，就是說諫臣有風骨，能抗君主。可見從前御史臺諫的官，原來是一種很好的制度」(註二)

學者如章炳麟先生等，亦有規復科道之議。章氏云：「若夫監督政府，則當規復給事中，監督官吏，則當規復監察御史，分科分道，各司其事。」(註三)

第清代科道，究竟因何博得如此讚譽，易言之，清代科道究竟所司各事，實一值得探究之問題。茲值五權新憲正值討論，監察制度行將確立之時，將有清代科道之職掌，提綱敘述，或亦時賢之所樂許乎？

考清之科道制度，始自崇德元年，順康之世，員額時更，名稱屢變，乾隆初葉，重新釐定後，方成定制。計都察院左都御史二人，左副都御史四人，滿漢各半。右都御史爲總督之坐銜，右副都御史爲巡撫之坐銜，皆不設專任。故風憲之職，實際以左都御史主之，而以左副都御史，爲之佐貳，經歷滿漢各一人，都事滿漢各一人，爲之屬僚。都御史下，設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各有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人，給事中滿漢各一人，又有京畿、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

103772
五道，各置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監察御史，江南道滿漢各三人，山東道滿漢各二人，其餘滿漢各一人。」（註四）

至於科道官之人選，限制額為嚴格，其最重要者，厥為出身之限制。

向例，漢缺科道，必須正途出身。（註五）滿缺科道，則祇須「通曉滿漢文字，品行端謹者」（註六）即可保送候簡。此外尚有下例之限制，凡屬該限之內者，均不得選送科道：（一）京官三品以上，外任督撫以上之子弟，（二）由科道官降任他職者，（三）年齒過輕或在六十五歲以上者，（四）曾被保舉充任科道官而未邀核准者，（五）捐納之各部郎中，員外郎，或正途出身之郎中，員外郎任職未滿三年者。（註七）

科道官資格之限制，雖如上述，然非具有此資格之人，即可一躍而登科道，必也經過相當之仕歷，然後再行考選，帶領引見，再由君主親定，始能授以風憲之職。此種仕歷，清初列朝，規定不同，不過自乾隆二十九年以後，則完全確定，科道考選，咸以編修，檢討，各部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為限，并定編修，檢討之有是資格者，以歷俸三年之人為限。（註八）

二 職掌

清代科道官之職掌，至為龐雜。順治九年上諭云：「上至諸王，下至諸臣，孰為忠勤，孰為不忠勤，及內外官員之勤惰，各衙門政事之修廢，皆令盡言。」（註九）又順治十一年上諭云：「凡事關政治得失，民生休戚，大利大害，應與應革，切實可言者，言官宜悉心條奏，直言無隱。」（註十）

其職掌範圍之大，如斯可見。茲分科道通掌，六科專掌，十五道專掌等三種，分述如下：

甲 科道通掌

科道通掌，由都御史或給事中御史輪班主理之。「專掌風憲，以整綱飭紀為職。凡政事得失，官方邪正，有關於國計民生之大利害者，皆得言之。大獄重囚，偕刑部大理寺讞之。」（註十一）茲分別說明於后：

一曰建議政事。「凡事關政治得失，民生休戚，大利大害，應與應革，切實可行者，言官宜悉心條奏，直言無隱。」（註十二）「若係機密重事，須用實封。」（註十三）「應密不密者，罰俸六個月。」（註十四）順治十年并設建白牌，遇有大關失，各道聯名公疏之（建白牌順治十八年停止）。（註十五）雍正時，且有輪班具奏之例。「各科道每日一人上一密摺，輪流具奏。或二三人同日各奏一摺。一摺祇言一事。無論大小時務，皆許據實陳之。即或無事可言，摺內亦必聲明無可言之故。」（輪奏之制雍正末即廢）。（註十六）

二曰考覈官吏。凡京察大計，軍政，由主管衙門或主管督撫，填註考語事蹟，造冊密送吏部或兵部，會同都察院，吏科或兵科，京畿道考覈。如有鑒衡不公，黜陟失當，徇情濫保，姑容不職者，悉聽指參。（註十七）至驗看月選，查覈廢員，則科道皆有即行舉出交吏部奏聞之責。（註十八）

三曰糾察朝儀。凡陵殿當朝，御門聽政，經筵臨雍諸典，皆以都察院堂官或六科給事中十五道御史，輪派一二人至十數人侍儀。如大小臣

工有疎忽到班，撓越班聯，任意起坐，聚談不恭，服制不符，喧笑非儀等情事，統由稽查之科道，指名題參。（註十九）

四曰糾察祭祀。所有太廟、文廟、歷代帝王廟、天壇、地壇、社稷壇、祈穀壇、及祈雨、救護日月等祭祀，皆由都察院堂官或輪派科道若干人陪禮。如有與祀諸臣，未在禁城齋宿，或喧語失儀，或託辭不到者，監察科道，皆有指參之責。（註二十）

五曰監察考試。凡文武鄉試會試，朝考大考，月選大挑等一切考試，皆令科道官二至四人監察，倘有夾帶謄錄，賄囑私改，包攬代作等情弊，該科道官有指名參劾之責。（註二十一）

六曰會讞重案。凡犯罪至死之重案及熱審，都察院得會同刑部大理寺公審，稱三法司。（註二十二）外藩地方命盜案件，理藩院會同三法司覈擬具題。（註二十三）覈擬之案，由刑部主稿，院寺畫題，如有意見不同，得以兩議，一併具題。（註二十四）

七曰辯明冤枉。凡官廳處置不當，人民得先向各該地方主管衙門控訴，若不得直，得赴都察院擊鼓鳴冤。都察院則「大事奏聞，小事立予裁斷，或令行各該督撫，覆審昭雪」。（註二十五）

八曰各種巡差。如巡視鹽課，長蘆、河東、兩淮各有御史或給事中一人，歲一更代。巡視京師通州十有四倉，御史或給事中各倉一人，歲一更代。滿漢參半。巡視漕運，淮安、濟寧、天津、通州，各有御史或給事中一人，歲以次奏請，各給關防。滿漢參半，濟寧巡漕兼理疏運河之事。巡視五城，分

中東西南北，各有御史或給事中一人，三年差滿，掌巡視地方，釐剔姦弊，所屬有兵馬司正副指揮，掌巡捕盜賊，疏理街道，及囚徒火禁之事。（註二十六）

乙、六科專掌

六科除由給事中輪分上述之科道通掌外，倘有其專司之職務。其主要者為「稽查六部百官之事，凡制勅宣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頒之。如有失，封還執奏。內外章疏，分類抄集，參署付部，駁正其違誤焉」。（註二十七）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稽查 六科稽查職務，順治十八年即已釐定，計吏部分稽銓衡，注銷吏部順天府文卷；戶部分稽財賦，注銷戶部文卷；禮部分稽典禮，注銷禮部、宗人府理藩院、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文卷；兵部分稽戎政，注銷兵部、太僕寺、鑾儀衛文卷；刑部分稽刑名，注銷刑部、通政司文卷；工部分稽工程，注銷工部文卷。「各衙門所辦之事，每月兩次造冊，送稽覈之科注銷。依限完結者，開除；限內未完及逾限有因者，於注銷本內聲明，無故逾限者指參，各於月杪繕本具題」。（註二十八）

（二）科鈔 凡紅本到內閣，以給事中一人赴閣祇領，各分其正鈔外鈔而下於部。事屬某部者，由某科鈔清滿文，交出某部為正鈔。其關涉數處者，即以本送於別科，轉發為外鈔。（註二十九）如「一部院督撫本章已經奉旨，確有未便施行之處，許該科封還執奏，如內閣票籤批本錯誤，及部院督撫本內，事理未協，并聽駁正」。（註三十）

103774
以上僅對紅本而言。至於密本，則祇由科登號，以原封送部，該部辦畢，仍密封送科，向不鈔錄。(註三十一)

六科參駁之權，原屬其重要職掌，但自雍正時科道合一之後，六科幾等於虛設，品級雖較各道御史為高，實權反較之為小。故乾隆十一年曹一士請復六科舊制疏云：

「會典開載：凡內閣交出密本，由各科掛號，即將原封送各該部，取職名附簿備查。是從前密本未有從內閣逕下者，即前代中書門下兩省更互校驗之意也。今臣到任以來，所發見各科本章，祇有紅本，而密本并未一見。至皇上諭旨經內閣發部者，臣等遲至浹旬，始得從邸鈔一讀。如此則雖欲有所論列，或已無及於事，似非設立科臣之初旨也。」(註三十二)

且也，自雍正帝設立軍機處之後，重要本章，多由廷寄，即內閣亦鮮問津，發科者祇循例奏報而已。因是六科封駁之權，大為削減。故光緒時綦鎮藩請審官定職疏云：「今事或由廷寄，或由閣鈔，其下科者，皆循例奏報，無所用其參駁。雖察六部，祇按月由部赴科注銷而已。」(註三十三)

(三)其他職掌 六科除稽查科鈔外，尚有其他職掌。如六科官署，則每日以給事中一人輪直，常朝，則六科更番而察其朝單；此外如敕書計籍、文憑、賦冊、批迴、試卷、學案、郵符、爰書，則依事之性質，六科分任察覈磨對之責。(註三十四)

總之，六科自雍乾以後，封駁之職，逐漸消削，所餘職掌，與道無殊。徒

有虛名，甚鮮實用。故戴瑤蔭雜記載當時六科之口號有云：

「吏科官，戶科飯，兵科紙，工科炭，刑科皂隸，禮科看。」(註三十五)語雖近謔，亦紀實也。

丙、十五道專掌

十五道御史，除與六科給事中共同擔任職務外，尚有其專司職務。茲列其重要者如后：

(一)稽察 十五道御史皆分別負有稽察在京各衙門政事之責。計京畿道稽察內閣順天府大興縣宛平縣事務。河南道稽察吏部詹事府步軍統領五城事務。江南道稽察戶部宣課司寶泉局三庫左右兩翼稅務衙門在京十三倉事務。浙江道稽察禮部都察院事務。山西道稽察兵部翰林院六科中書科總督倉場坐糧廳大通橋監督通州二倉事務。山東道稽察刑部太醫院事務。陝西道稽察工部寶源局事務。湖廣道稽察通政使國子監事務。江西道稽察光祿寺事務。福建道稽察太常寺事務。四川道稽察鑾儀衛事務。廣東道稽察大理寺事務。廣西道稽察太僕寺事務。雲南道稽察理藩院欽天監事務。貴州道稽察鴻臚寺事務。各衙門事務，皆由稽察之道每月兩次依限註銷。其逾限有因者，皆令於冊內聲明，無故逾限者，由道指參，皆於月終具題。至宗人府則以宗室御史二人負稽察之責，內務府之稽察，則另以滿洲御史二人任之。(註三十六)

(二)理刑 各道理刑之權，分京師刑名與各省刑名二種。京師刑名為秋審朝審。秋審勾決，由各道具題，刑科覆奏。朝審由京畿道具題，刑

科覆奏。判決命下，各道御史臚本授刑部施行。關於各省刑名，則各道分掌之。計京畿道掌直隸盛京刑名，河南道掌河南刑名，江南道掌江蘇安徽刑名，浙江道掌浙江刑名，山西道掌山西刑名，山東道掌山東刑名，陝西道掌陝西甘肅新疆刑名，湖廣道掌湖北湖南刑名，江西道掌江西刑名，福建道掌福建刑名，四川道掌四川刑名，廣東道掌廣東刑名，廣西道掌廣西刑名，雲南道掌雲南刑名，貴州道掌貴州刑名。（註三十七）

（三）其他職掌 此外，御史尚有其他職掌甚多。若文職月選籤，則由河南道御史監掣，武職月選籤，由山西道御史監掣。寶泉局搭放兵餉，以江南道御史監放。寶源局搭餉，以陝西道御史監放。在京師部院諸司關係錢糧卷宗，由河南道照刷。三庫月終奏銷之冊，由江南道磨勘。五城命盜緝捕之事，由山東道催比。在京工程，除內務府承辦及特派大臣承辦者，由承辦大臣收工外，其由工部承辦之工，皆由陝西道覆勘。（註三十八）

三 保障與禁忌

清代科道官，為利於行使職掌起見，例有特殊之保障與禁忌。其保障，有與一般官吏相同者，有專為科道官而設者。就前者言之，例如大清律例刑律所載，人民凡罵人者笞一十，相罵者，各笞一十。人民而罵科道官，則與罵五品以上長官同，杖必一百。（註三十九）又如人民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若同樣的毆及科道官，則杖一百。徒三年之處分焉。

（註四十）諸如此例，大清律所載甚多，不勝枚舉。至於人民或下級官抗拒科道之逮捕，或阻止其執行職務，科罪處罰，律例亦有專條。（註四十一）至於科道官特有之保障，尤有足多者。一曰言論自由。清代歷朝，例許風聞言事。（註四十二）「即所奏涉虛，亦不加罪」。（註四十三）至於議論，「是者即為允從，非者亦不加罪」。（註四十四）二曰奏章秘密。自雍正元年上諭科道官得以封章密奏。（註四十五）列朝皇帝，相襲成例。（註四十六）即有奏摺，必交部酌議者，亦必由皇上親將陳奏科道官之姓名裁去，以守秘密。（註四十七）審訊之時，亦不令科道官與被劾之人質對。（註四十八）三曰嚴禁反坐。順治十一年諭：近來言官未見糾參顯要，皆因懼人反唇仇許。今後被論者，如有辨處，祇許就所參事款剖白，不許反唇仇許。（註四十九）諭下，順治四年因糾拾被反坐受譴之左給事中劉捷寬，遂得旨復職。（註五十）反坐之禁，自是垂立。四曰不究文句。科道章奏，「即偶有文字之疵，亦不輕加責備」。（註五十一）光緒十一年諭旨亦云：「至措詞失當，從不苛求，即陳奏迂謬，語涉鄙俚者，亦未加以斥責」。（註五十二）以現今眼光觀之，此不過細末之惠，無關宏旨，然在文字獄常興之遜清，殊一重要之保障也。五曰隨時覲見。此種保障，雖不常行，然自順治二年以後，即已有之。順治二年御史趙開心奏請接見言官，上諭許之。自是科道官之參劾，不便見諸文字者，得以面陳。（註五十三）科道官既因其特殊地位而享有特殊保障，亦因其特殊地位而具有特殊忌禁。茲據歷朝上諭及參案情形，歸納如下：

首爲奏事不實。康熙九年題准：「言官如將貪婪官員，列款糾參，審問全虛者，或參官員老病衰弱，若虛者，皆降二級調用。其譏刺條議，奉旨議處者，或因不據實回奏，奉旨議處者，或凡事不據實陳奏，及并無可據，稱風聞具奏者，皆降一級調用，如將官員列款糾參，有一二處實者，免議。」（註五十四）此禁效力，終有清之世，仍未少減。（註五十五）

次則徇私舉劾。所謂徇私，或係謀一己之利，假公濟私。（註五十六）或因門戶之見，受人指使。（註五十七）再或緣報復之念，藉端誣陷。（註五十八）俱三令五申，代有禁諭。（註五十九）違者重則如張煊、顧仁（註六十）坐以死罪，次則如郝浴、炳文（註六十一）流發邊疆，而最常見之辦法，則開官降級傳諭申斥也。

復次則爲收職舞弊。康熙三十四年上諭云：「近觀言官奏事，或受人囑託，或懷私賣本，言官各據所見，乃其職分，但宜將關繫國家得失，生民休戚之事，從直陳奏。豈可徇私受賄，妄行條奏乎？如遇此等行事之人，斷斷不恕。」（註六十二）此諭意旨，以後各朝，皆有申令，違者或死（註六十三）或流。（註六十四）或其他處分，俱視罪之輕重以爲斷。（註六十五）大抵收職有據，俱處死罪，餘多從輕。

此外忌禁，有可得而言者亦多。如更翻成例，（註六十六）干涉用人，（註六十七）陳奏瑣屑，（註六十八）言事狂妄，（註六十九）議論偏袒，（註七十）有意取巧，（註七十一）結案重提，（註七十二）措詞太激，（註七十三）攙越陳奏，（註七十四）堅執己見，（註七十五）剿襲塞責，（註七十六）洩

露機密，（註七十七）當奏不奏，（註七十八）皆其顯著者也。

縱觀清代之保障與忌禁，覺其每有互相衝突者，如既許風聞言事，又禁奏事不實，既云不拘文字，又忌措詞太激，且所謂狂妄偏袒，當奏不奏等忌禁，又漫無標準，最終是非，衡之於皇上，無怪風憲之官，咸以科道爲進身之階，而不認爲終身之職也。

（註一）見民權主義第六講。

（註二）見五權憲法演講。

（註三）章炳麟與章行嚴論改革國會書載華國月刊第一卷第五期。

（註四）關於清代科道組織之詳細，參見拙著清代科道組織之沿革，載新社會科學第一卷第一期。

（註五）李鴻章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以下簡稱清會典事例）卷五六。

（註六）同上卷五二。

（註七）同上卷五三至五六。

（註八）台規卷三十九。

（註九）順治九年諭，見延煦等修欽定台規（光緒十八年刊本，以下簡稱台規）卷二。

（註十）順治十一年諭，見同上。

（註十一）皇朝文獻通考卷八十二。

（註十二）順治十年上諭，見台規卷五。

（註十三）順治十八年上諭，見同上。

（註十四）同上。

（註十五）順治十年都察院題准，見同上。

（註十六）雍正元年上諭，見同上。

（註十七）順治四年上諭，雍正三年上諭，見台規卷六。

（註十八）乾隆元年議准十七年奏准各案，又乾隆四十一年上諭，見同上。

（註十九）雍正二年上諭，八年上諭，嘉慶八年上諭，及順治三年議定，十八年題

准，雍正十二年題准，乾隆元年議准各案。見台規卷八。參見李鴻章等修大清會典（光緒年本以下簡稱清會典）卷六十九，方澤頤著，國叢說卷二。

（註二十）

雍正元年上諭，五年上諭，乾隆十四年上諭，三十七年上諭，及順治十八年題准，康熙三十五年議准，雍正七年議准，十二年議准，乾隆元年議定，二年議准，七年議准，二十年議准各案。見台規卷八。參見清會典卷六十九。

（註二十一）

康熙三年上諭，乾隆四年上諭，嘉慶四年上諭，及順治八年十六年十八年題奏，康熙五年題准各案。見台規卷八。

（註二十二）

順治十八年題准，見台規卷十。

（註二十三）

康熙三十一年議定，見同上。

（註二十四）

乾隆六年上諭，十八年上諭，見同上。

（註二十五）

順治十八年題准，參見順治八年上諭，嘉慶四年上諭，見台規卷十一。

（註二十六）

台規卷十七至三十六，皇朝文獻通考卷十二。

（註二十七）

皇朝文獻通考卷八十二。

（註二十八）

順治十八年定例，見台規卷十二。

（註二十九）

順治元年定，見同上；參見清會典卷六十九。

（註三十）

順治元年定，見同上。

（註三十一）

清會典卷六十九。

（註三十二）

曹一士請復六科舊制疏，見皇朝掌故彙編卷一。

（註三十三）

蔡鎮藩請審官定職疏，見同上。

（註三十四）

清會典卷六十九，台規卷十三。

（註三十五）

戴路藤藤雜記卷三。

（註三十六）

清會典卷六十九。

（註三十七）

雍正元年諭，見台規卷二十九。

（註三十八）

同上。

（註三十九） 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光緒二十一年本）卷二十九。
（註四十） 同上卷二十七。
（註四十一） 同上卷三十五。

（註四十二）

清代特許風聞奏事之上諭甚多，嘉慶六年及七年上諭，言之最爲懇切，見延熙等主修欽定台規（光緒十八年刊本，以下簡稱台規）卷四，其他上諭見台規卷一至八。

（註四十三）

天聰十年上諭，見李鴻章等主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十二年刊本，以下簡稱清會典事例）卷九九八。

（註四十四）

崇德元年上諭，見清會典事例九九八。

（註四十五）

雍正元年上諭，見清會典事例九九八。

（註四十六）

例如雍正二年四年七年上諭，乾隆元年上諭，嘉慶四年上諭，俱見會典事例卷九九八、九九九、一〇〇二。

（註四十七）

雍正三年上諭，見會典事例卷九九八，台規卷二。

（註四十八）

崇德元年上諭，見會典事例卷九九八。

（註四十九）

諭見王慶雲石渠餘記（光緒十六年刊本）卷二。

（註五十）

見清史館修清史列傳（民國十八年中華書局本）卷八魏象樞傳。

（註五十一）

光緒十年上諭，見會典事例卷一一二。

（註五十二）

光緒十二年上諭，見同上。

（註五十三）

王先謙編十一朝東華錄（宣統元年刊本以下簡稱東華錄）順治朝卷四，會典事例卷九九八。

（註五十四）

康熙九年題准，見會典事例卷八三，參見欽定六部處分則例（光緒十三年刊本，以下簡稱處分則例）卷四。

（註五十五）

參見以下各案：林起龍劾楊方興等，見清史列傳卷五，許三禮劾徐乾學，見同上卷十；觀音保劾吳士功，見同上卷二三；朱鎮劾劉德模，見同上卷七七；胡定案，見會典事例卷一〇〇〇；朱丕烈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一；魯蘭枝劾吏部堂官，見同上卷一〇〇二；石承藻案，見

同上卷一〇〇五、魏成憲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七；錢儀吉劾朱士彥，見同上卷一〇〇七；富彰劾兵部，見同上卷一〇〇八；馮贊勳劾楊時竹，見同上卷一〇〇八；富稼劾劉時霖，見同上卷一〇一〇；汪朝榮劾聯捷，見同上卷一〇一〇；尋鑾劾陳懷璋，見同上卷一〇一一；朱一新劾李蓮英，見同上卷一〇一二。

(註五十六)

參見以下各案：金溶劾孫嘉澐，見會典事例卷九九九；汪如淵劾底月宮，見同上卷一〇〇三；寶鳳等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九；吳台藩劾陳勝保，見同上卷一〇一〇；福爾圖春案，見同上卷一〇一一；華昌案，見同上卷一〇一一；何崇光案，見同上卷一〇一二；張煊劾陳名夏，見東華錄順治朝二五；郭敬竹劾費錫章等，見清史列傳卷三三；曹錫寶劾和珅，見同上卷三五。

(註五十七)

參見以下各案：謝濟世劾田文鏡，見東華錄雍正朝九；焦景新案，見會典事例卷一〇〇五；孟傳金案，見同上卷一〇一〇；華昌案，見同上卷一〇一一；郭廣林案，見同上卷一〇一二；張星法劾錢鏐，見清史列傳卷一〇；羅運春案，見台規卷三；文佛劾楊深秀，見東華錄光緒二四。

(註五十八)

參見以下各案：張煊劾李名夏，見東華錄順治二五；顧仁案，見同上；文佛劾楊深秀，見東華錄光緒二四；林起龍劾楊雲鵬，見清史列傳卷五；魏象樞劾錢受璫，見同上卷八；袁機劾張鳴，見同上卷一二；蔡珍劾鄧士璠，見同上卷三五；趙敦詩劾諸恩等，見會典事例卷一〇〇七；富彰案，見同上卷一〇〇八；鮑文淳陶澍，見同上卷一〇〇八。

(註五十九)

參見以下各案：崇德元年上諭，順治十一年上諭，順治十三年上諭，統見會典事例卷九九八；康熙二十五年上諭，見同上卷九六；康熙三十一年上諭，雍正元年上諭，統見同上卷九九八；乾隆元年上諭，乾隆二年上諭，統見同上卷九九九；乾隆二十四年上諭，乾隆三十四年上諭，乾隆四十年上諭，統見同上卷一〇〇一；嘉慶四年上

(註六十)

(註六十一)

(註六十二)

(註六十三)

(註六十四)

(註六十五)

(註六十六)

(註六十七)

諭，見同上卷一〇〇二；嘉慶二十二年上諭，見同上卷一〇〇六；道光十六年上諭，見同上卷一〇〇八；咸豐四年上諭，見同上卷一〇〇九；同治元年上諭，見同上卷九六；光緒十年上諭，光緒十一年上諭，見同上卷一〇一二；東華錄順治朝二五；乾隆八四，東華錄順治朝二五。

參見以下各案：蔡四案，見清史列傳卷二〇；英綸案，見同上卷二八，康熙三十四年上諭，見台規卷二。

會典事例卷一〇〇三；阿成案，會典事例卷一〇〇七；阿成祇因受賄一千兩，被處死罪。

參見傅桂案，見會典事例卷一〇一〇；微麟案，見同上卷一〇一一，參見李仲昭案，見會典事例卷一〇〇三；華昌案，見同上卷一〇一

康熙三十年上諭，見會典事例卷九九八；參見以下各案：朱稽案，見會典事例卷一〇〇〇；炳文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一；朱敘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二；魯蘭枝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二；羅家彥案，見同上卷一〇〇六；葉繼案，見同上卷一〇〇六；盛唐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七；袁文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七；郭泰成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七；耿斌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七；柏齡案，見同上卷一〇〇八；宋穆辰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九；世泰秀文案，見同上卷一〇一二。

參見以下各案：林起龍劾丁文盛，見清史列傳卷五；錢桂森案，見同上卷五；游光輝劾黃永沛，見會典事例卷一〇〇二；陶澍劾張師泌，見同上卷一〇〇三；夏國培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五；邱煌案，見同上卷一〇〇六；黃德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七；周春祺案，見同上卷一〇〇八；錢桂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九；微麟案，見同上卷一〇一一；英寶案，見同上卷一〇一二；孔憲敷案，見同上卷一〇一二；劉恩溥案，見同上卷一〇一二。

(註六十八)

乾隆二年上諭，見會典事例卷一〇〇一；參見以下各案：張日馨等案，見同上卷一〇〇〇；鮑文勳陶謝，見同上卷一〇〇八；傅友麟案，見同上卷一〇〇八；曹登庸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九；官亮案，見同上卷一〇一〇；佛爾圖春案，見同上卷一〇一一；張觀準案，見同上卷一〇一二；郭修永案，見同上卷一〇一二；金壽松案，見同上卷一〇一二。

(註六十九)

康熙三十四年上諭，光緒十一年上諭，見會典事例卷九九八；一〇一二；參見以下各案：范廷楷劾楊朝鼎，見同上卷九九九；周禮劾李元鼎，見同上卷九九九；蔡觀瀾案，見同上卷一〇一〇；曹學閔劾熊學鵬，見同上卷一〇〇一；吳省欽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二；胡鈞廣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二；馬履泰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二；王寧焯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二；永祚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三；魯蘭枝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三；花杰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三；景德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三；高爾袞保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三；秦繩効托津，見同上卷一〇〇六；善年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七；張盛藻案，見同上卷一〇一〇；廣誠案，見同上卷一〇一一；朱鍾案，見同上卷一〇一一。

(註七十)

參見金溶劾孫家淦案，見徐珂清稗類鈔卷十一。

(註七十一)

參見以下各案：薛澂案，見會典事例卷一〇〇〇；朱稽案，見同上卷一〇〇〇；賤朝棟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一；李宜真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一；伯依保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三；黃德濂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七；劉慶案，見同上卷一〇一〇；志和案，見同上卷一〇一一。

(註七十二)

參見以下各案：許作梅劾馮銓，見清史列傳卷七；王蘇劾平恕，見會典事例卷一〇〇二；湯鵬劾戴銓，見同上卷一〇〇七；趙爾巽案，見同上卷一〇一一。

(註七十三)

參見以下各案：羅遜春劾蘇昌傑，見會典事例卷一〇〇一；蔭樞案，見同上卷一〇〇六；金本敦案，見同上卷一〇〇六；錢儀吉劾朱士

(註七十四)

彥，見同上卷一〇〇七；雙壽劾光亨等，見同上卷一〇〇八；博桂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九；張觀鈞劾薩隆阿，見同上卷一〇一〇；吳可讀劾成祿，見同上卷一〇一一；李端棻劾王先謙，見同上卷一〇一二；李麟案，見同上卷一〇一二；吳鈞劾閻敬鈞，見同上卷一〇一二；魏遇勳劾薛福成，見同上卷一〇一二；王會英案，見同上卷一〇一二；金壽松案，見同上卷一〇一二；李秀劾馮溥等案，見清史列傳卷七；劉容案，見劉中丞集（光緒十一年刊本）第一冊。

(註七十五)

參見以下各案：孫嘉淦劾福敏，見清史列傳卷十三；廣成劾吳拜等，見會典事例卷一〇〇〇；水桐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七；李宏模案，見同上卷一〇一一。

(註七十六)

參見以下各案：石文郁案，見石渠餘紀卷二；周照案，見會典事例卷一〇〇〇；徐寶善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七。

(註七十七)

嘉慶十六年上諭，見會典事例卷一一四；咸豐元年上諭，見同上卷一一一。

(註七十八)

順治九年上諭，順治十一年上諭，見會典事例卷九九八；道光十五年上諭，見同上卷一〇〇八；咸豐十一年上諭，見台規卷七；參見以下各案：魏裔介季振宜劾劉正案，見清史列傳卷七；趙佑案，見同上卷二十八；周廷棟案，見同上卷二十八；汪廷珍案，見同上卷三十四；戴鼎恒案，見台規卷五；梁景陽許兆椿等案，見會典事例卷一〇〇一；浙江御史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一；汪緒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三；蔣榮李境元案，見同上卷一〇〇六；費開綬師方蔚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七；蘇芳阿黃爵滋案，見同上卷一〇〇七；巫宜顯案，見同上卷一〇〇八。